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陳剛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陳剛先生辭任後，其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9年12月2日生效，且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長青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9年12月2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